附件2

发展团员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（入团申请书）；1月内团组织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；
2. 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，由**团支部委员会**研究决定确定**入团积极分子**；
3. 教育培养至少**3个月**，参加不少于**8学时**的团课学习，思想政治理论课**考评优良**，注册志愿者并参与志愿服务（**年度不少于20小时**），团支部对入团积极分子考察，**团支部委员会**讨论拟定**发展对象**，报上级团组织预审。
4. 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。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带有上级团委统一印制团员发展编号的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5. 由团支部在上级团组织负责人（辅导员教师）指导下召开**支部大会**，参照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相关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1次评价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（无记名投票），形成决议；
6. 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团支部上报的接受新团员的决议，**3月内召开委员会**，集体审定，公示无误后予以审批（“上级团委审批意见”一栏，团总支授权审批进行签字盖章），并报校团委；
7. 《入团志愿书》审查无误后一周内扫描上传到智慧团建系统，并将新入团团员档案（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及其他材料）移交校团委，存入个人档案；
8. 举行入团宣誓仪式（可在每年“五四”、“七一”、“十一”、“一二九”期间）。

备注：团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入团仪式等开展情况需做好会议记录（如《团支部工作笔记》等），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；**团员发展编号具有唯一性**，以及《入团志愿书》都是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信息的必填项，千万要核对正确。